

## 学者看法

## 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人才支撑

■ 黄燕芬



“十五五”时期，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需要在巩固现有成果的基础上，着力在完善集体产权制度、培育农村职业经理人、拓宽发展路径、强化政策支持等方面持续发力。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党中央高度重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，多次作出重要部署。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，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。站在“十四五”规划起航的历史交汇点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已成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、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抓手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各地以《习近平关于“三农”工作论述摘编》为理论指引，通过盘活集体资产、创新经营模式，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成为巩固脱贫成果的重要支撑。

步入“十五五”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正迎来提质升级新契机，要建立健全集体资产各项管理制度，完善农村集体产权权能，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，夯实城乡融合发展的经济根基。

##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就已经在全国范围内铺开并走向深入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进一步完善，有力保障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。

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内容包括清产核资、成员身份界定、股份量化，以及建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。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量化集体经营性资产、发放股权证书，将经营性资产以份额或股份形式折股量化到每个成员身上，从而为集体经济奠定了坚实的微观组织基础和内在激励机制。

与此同时，各地立足资源禀赋进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的创新，有资源资产运营，如闲置宅基地农房盘活；有产业带动，如特色种养、农产品加工；还有服务创收，如农业生产托管、农文旅项目等多种发展路径，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“造血”功能明显增强。

深化改革与规范化“三资”管理。在完成产权改革的基础上，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在近年来修订的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》和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就是对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规范化要求的集中体现。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各地就如何更好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聚焦于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规范化方面进行卓有成效的探索。比如，不少地方推广“组账村管”。针对村内村民小组集体资产监管薄弱，甚至缺乏对公账户的问题，由村级组织统一代管其账目，但资金权属和使用收益关系不变。这一模式有效解决了组级财务管理人员缺乏、监管不到位等难题，推进了“小微权力”规范化运行，保障了集体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。

建立多级联网的农村集体“三资”数字化监管平台，利用信息化的手段提升监督效率。通过这一类平台，集体资产、资源发包、合同管理、财务收支都能实现动态监测，提升了监管的透明化和精准性，更是赋予了集体成员更大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农村集体经济法治保障取得重大突破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》已于2024年6月颁布，并于2025年5月正式实施。这部法律的深远意义在于，从国家立法层面明确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，解决了其长期以来“身份”模糊的问题，使其能够以独立的市场主体身份参与经济活动，签订合同，承担民事责任。

同时，该法对集体经济组织的设立、合并、分立、终止，成员的权利义务，组织机构的职责和议事规则，资产的管理与经营，财务制度等作出了明确规定，为其规范运行提供了根本准则。该法强化了对集体成员财产权益的保护，明确了成员的知情权、表决权和监督权，特别是对收益分配机制进行了规范。

##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接力发展与战略升级

“十五五”规划建议提出，“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”。这在巩固现有成果的基础上，着力在完善集体产权制度、培育农村职业经理人、拓宽发展路径、强化政策支持等方面持续发力。

有助于促进共同富裕。未来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，对于促进共同富裕的作用越来越显著。集体经济越发展，分红收益就越多，农村集体成员的财产性收入也会实现增长。另一方面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还能增加农村经营和就业机会，如集体发展特色产业，直接创造就业岗位，同样也能拓宽农民收入渠道、提升农村居民的可支配收入。

有助于推动城乡融合。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产权制度的创新，明确了集体与成员的权责关系，并具备了灵活包容的经营体制机制，这一制度优势能够促进资本、人才、技术等要素在城乡间的双向流动，有效承接并推动县域层面的产业融合，从而有力地助推了城乡融合发展进程。

有助于促进乡村有效治理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健康发展，不仅有助于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，同时也有利于实现乡村有效治理。农村也要“政经分开”，就是要建立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村委会、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分离的治理模式，最终目的是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将“政经分开”落到实处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有相关法律的保驾护航，让职责边界愈加清晰，才能更有效发挥提供公共服务和发展的经济作用，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成为乡村治理的重要支撑与有效载体。

（作者系中国农业大学国家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研究中心执行主任）

##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

吕之望

##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

弱

近日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。此次会议立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宏大背景，谋划了“十五五”时期全面依法治国的崭新蓝图，旨在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的制度根基，法治与改革发展的协同并进，正持续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强大动力。

法治建设的五年积淀与时代新篇

2020年，党的历史上首次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，确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导地位。五年来，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导下，全面依法治国实现了系统性提升与跨越式发展，法律规范体系日趋完备，围绕高质量发展、国家安全、涉外领域等重点与新兴领域加快立法步伐，有效回应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制度需求。

法治政府建设迈向纵深，政府职能履行更加全面，决策机制持续优化，行政执法在改革中愈发规范，数字技术赋能政府治理迈上新台阶。公正司法水平显著提升，司法体制改革综合配套改革成效显著，司法为民、维护公平正义的根基更加牢固。全民法治观念深入人心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蔚然成风，为社会治理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。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取得突破，为国家参与全球治理、维护海外权益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当前，正值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与“十五五”规划谋篇布局的关键节点，本次会议对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、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作出全面部署。

法治中国的体系构建与治理跃迁

以体系化建设驱动法治国家提质升级。此次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提出的“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、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”的战略导向，与“十五五”时期“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”的规划目标高度契合。

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，要聚焦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涉外领域的立法供给，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、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等。通过

教育是国之大计、党之大计，是民族振兴、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，教育的基础性、先导性、全局性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。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在主要目标中提到，到2027年，教育强国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效。到2035年，建成教育强国。这一发展过程与“十五五”规划发展相融合。“十五五”规划建议也对“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”进行部署。

“十五五”期间，我国教育发展正处在从“有学上”向“上好学”转变的关键时期，我们必须深刻认识新时代教育工作历史方位和战略使命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，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支撑。

## 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

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，是教育现代化的方向目标。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、文化知识教育、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，贯穿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各领域。

深入推进建设思政课改革创新。实施“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计划”，建设一支政治强、情怀深、思维新、视野广、自律严、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。推进精品项目建设，挖掘各门课程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，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。建立思政实践教学基地，组织学生深入改革开放前沿、乡村振兴一线、科技创新高地开展实践研学，在观察实践中真知、悟真谛。

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。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，保障学生每天校内外的体育活动时间。推进学校美育提升计划，建设一批美育示范基地。开展劳动教育实践工程，建设校内外劳动教育基地，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。同时，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，培育学生积极乐观、健康向上的心理品质。

健全科学评价体系，深化教育评价改革。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改革，建立德智体美劳全过程评价机制。开展教育评价改革

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、文化知识教育、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，贯穿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各领域。

教育要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增强服务国家战略能力，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。

试验区建设，探索建立符合中国实际、具有世界水平的教育评价体系。

## 统筹调配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

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石，要持续缩小区域、城乡、校际和群体之间的教育差距，推动教育发展成果更广泛、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。

办强办优基础教育，夯实全面提升国民素质战略基点。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基本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，深入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，优化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，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。

办强办优基础教育，夯实全面提升国民素质战略基点。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基本教育资源统筹调配机制，深入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，优化中小学和幼儿园布局，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